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及附表五)

（二）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六)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七至附表十)

（三）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一)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二)

（四）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三)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五）資產證券化：

1. 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附表十八)
2. 資產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十九)

（六）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二十)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台新建築經理(股)公司	605,115	100%		
	台新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354,943	100%		
	康迅數位整合(股)公司	1,116,766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大安租賃(股)公司	207,171	0%	其資本額及總資產不具重大性,且已無營業活動,故未將其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集團內資金及資本移轉主要是透過盈餘上繳金控後,再由金控視實際情況轉投資子公司以達其資本需求。但若子公司虧損則會導致集團內資金及資本移轉上之限制。				

填表說明：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依每月編制 FYF 營運量及損益預估，來計算未來資本適足性相關資料，若顯示資本有不足之處，則可提早規劃相關因應措施，以避免風險發生。

【附表三】

資本適足率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55,669,703	53,012,787	56,758,186	53,872,508
第二類資本	25,485,117	26,797,130	26,171,764	27,289,568
第三類資本	0	0	0	0
自有資本合計數	81,154,820	79,809,917	82,929,950	81,162,076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565,503,487	536,275,644	567,098,911	535,491,644
作業風險	34,571,550	38,272,075	34,571,550	38,272,075
市場風險	32,062,838	20,476,000	32,062,838	20,510,100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632,137,875	595,023,719	633,733,299	594,273,819
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8.81%	8.91%	8.96%	9.07%
資本適足率	12.84%	13.41%	13.09	13.66%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47,275,173	47,275,173	47,275,173	47,275,173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1,882,353	1,882,353	1,882,353	1,882,353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預收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3,158,591	3,193,573	3,158,591	3,193,573
法定盈餘公積	2,646,154	283,230	2,646,154	283,230
特別盈餘公積	189,981	0	189,981	0
累積盈虧	4,376,132	3,645,602	4,376,132	3,645,602
少數股權	0	0	401,836	367,28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	(100,673)	(108,346)	(100,673)	(108,346)
減：商譽	(1,152,274)	(1,152,274)	(1,152,274)	(1,152,274)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0	0
資本扣除項目	(2,605,734)	(2,006,524)	(1,919,087)	(1,514,086)
第一類資本小計	55,669,703	53,012,787	56,758,186	53,872,508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0	0	0
重估增值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156,365	159,266	156,365	159,266
可轉換債券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6,837,686	6,585,988	6,837,686	6,585,988
長期次順位債券	21,096,800	22,058,400	21,096,800	22,058,40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0	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0	0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2,605,734)	(2,006,524)	(1,919,087)	(1,514,086)
第二類資本小計	25,485,117	26,797,130	26,171,164	27,289,568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0	0	0	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0	0
第三類資本小計	0	0	0	0
自有資本合計	81,154,820	79,809,917	82,929,950	81,162,076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五】

資本結構工具說明

100年6月30日

項 目		內 容						
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丙種特別股於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發行188,235仟股，股息及紅利為年利率3.75%，不累積不參加，其受配股息及紅利之權利優於普通股，丙種特別股股東得自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後，以一股丙種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自發行於屆滿十年之次日起，本行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數或一部分發行在外之丙種特別股，於發行日後滿十年之日起，未經收回之丙種特別股，其股息及紅利調整為年利率4.75%。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無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						
	可轉換債券	無						
	長期次順位債券[註]		單位:千元					
	期別	券別	發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發行條件	發行金額	
	94-1	A	94/3/4	104/03/04	1.7	10年期，滿5年公司得贖回	1,508,000	1,287,500
		B	94/3/4	104/03/04	1.95			220,500
	94-2		94/4/28	106/04/28	2.7	12年期，滿7年公司得贖回或投資人要求買回	3,300,000	3,300,000
	94-3		94/5/18	106/05/18	1.735	12年期，滿7年公司得贖回	5,000,000	5,000,000
	94-4	A	94/6/6	106/06/06	2.7	12年期，滿7年公司得贖回	5,192,000	2,950,000
B		94/6/6	106/06/06	2.7	1,442,000			
C		94/6/6	106/06/06	1.68	800,000			
99-1	A	99/4/12	106/04/12	2.65	7年期	10,000,000	4,500,000	
	B	99/4/12	106/04/12	2.5			5,500,000	
合計							25,000,000	
期別	券別	利率條件						
94-1	A	前5年本行一年定儲+0.30%		後5年本行一年定儲+0.50%				
	B	前5年2.25%		後5年本行一年定儲+0.75%				
94-2		前7年2.70%		後5年本行一年定儲+0.80%(Put) 後5年本行一年定儲+0.90%(Call)				

	94-3		前 7 年本行一年定儲+0.80%	後 5 年本行一年定儲+1.10%
	94-4	A	前 7 年 2.70%	後 5 年 3.20%
		B	前 7 年 2.70%	後 5 年 3.20%
		C	本行一年定儲+0.65%，每年重設一次	
	99-1	A	單一利率 2.65%	
		B	郵局牌告+1.5%	
	非永續特別股			無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無
	非永續特別股			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為資本結構之輔助說明，故須配合資本結構揭露頻率每半年辦理更新。
2. 「內容」欄須逐筆說明該資本工具之主要發行條款；以長期次順位債券為例，須註明各檔次之發行日期、發行總額、發行價格、票面利率、還本付息條件、發行期限。

【附表六】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在合理的風險下追求最大的利潤，以維護股東權益。透過定期監控淨流量數字的變化，以有效掌握資產品質的趨勢，進而作為調整授信政策及催收策略之參考。</p> <p>授信風險管理策略係遵循既定之業務方針，注重現金流量為主要還款來源並獲取適當之風險報酬為考量。</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銀行除下列所述兩大金融事業總處之授信管理單位外，另設置獨立信用風險管理單位，負責銀行整體信用風險部位組合管理。</p> <p>個人金融事業總處之授信管理由個金授信管理處主導，負責授信政策之制定及管理。案件審查、覆審作業由事業單位依據授信政策執行。逾期案件的管理及催理則由個金資產管理處負責。個金授信管理處與事業單位為平行組織。</p> <p>法人金融事業總處之授信信用風險管理，係由法金授信管理處主導，其下有授信管理部、審查部、與資產管理部。審查部負責授信案件之審理，資產管理部負責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等不良授信之催理。</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個人金融事業總處:根據營運目標，訂定合適之授信管理政策，運用客戶進件評分系統 (Application Scoring System)、行為評分系統 (Behavior Scoring System)、催收評分系統 (Collection/Recovery Scoring System) 及徵信評分系統 (Credit Bureau Scoring System) 等風險評分，對客戶進行多維度風險分級，搭配產品利潤模型，針對不同授信條件下的客戶設定測試族群，觀察測試結果，籍以找出兼顧風險損失及銀行獲利之最佳授信條件。此外，透過定期資產品質分析及違約共通性分析，動態調整各類風險管理指標以及進行分群管理，以達成預設營運目標值。</p> <p>法人金融事業總處: 信用風險之衡量與管理以運用內部信用評等制度進行控管。所有之授信案件除均應於申貸時辦理評等外，並應予持續追蹤管理。內部信評制度共有兩個評等面向，第一個評等面向為授信戶信評，評估授信戶履行其財務承諾之能力。</p>

項 目	內 容
	<p>授信戶信評之評估使用統計模型與評分表為輔助工具。第二個評等面向為額度信評，評估各種額度特性，如擔保品之有無、設定順位、產品種類等因素。每年定期分析內部評等之變動，以評估現行評等制度之穩定性。並進行評等變動分析及情境分析進行壓力測試。</p>
<p>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風險之抵減以徵提擔保品為主，擔保品依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分別訂有不同之鑑估方式與評價週期，以確保有效降低風險。</p> <p>運用本行內部信用評等(分)制度、期中管理與覆審，及授信部位(客群)的分散與設限額等方式，除隨時監控部位是否符合風險規避之規範外，並視整體經濟、金融環境等影響因素的變化，不定期檢討或依照本行程序調整風險規避與抵減策略。</p>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七】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季平均暴險額
標準法	1,084,219,093	45,143,241	1,081,266,888
基礎內部評等法			
進階內部評等法			
合計	1,084,219,093	45,143,241	1,081,266,888

註1：本表信用暴險額，於標準法中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於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係指違約暴險額。

註2：平均暴險額計算期間係以(月或季)平均計算，相關計算說明如下：

- (1) 採月平均者，以當年度各月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 (2) 採季平均者，以當年度各季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填表說明：

(一) 標準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2-C、2-D、2-E 等。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3. 平均暴險額之計算方式係依銀行內部管理實務，另須於附註說明採用多久期間之平均暴險額，例如：月平均或季平均等。

(二)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3-B、3-C 等。
2.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之違約暴險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違約暴險額合計數。

【附表八】

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註)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額
主權國家	188,744,942	7,50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380,415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57,820,414	19,785,042	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339,230,558	43,661,641	2,938,290
零售債權	149,216,740	10,214,343	3,519,965
住宅用不動產	211,783,195		
權益證券投資	849,456		
其他資產	135,193,373	0	0
合計	1,084,219,093	73,668,526	6,458,255

註：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填表說明：

1. 欄位二及欄位三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2-C、2-D、2-E 之「具淨額結算、擔保品之暴險額」與「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等相關欄位填列及說明，且該兩欄應填列抵減前之暴險額。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附表九】

不適用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風險成份分析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組合		暴險額	暴險加權違約機率	暴險加權違約損失率	暴險加權平均風險權數	未動用承諾總額
基礎 內部 評等 法						
	小計					
進階 內部 評等 法						
	小計					
合計						

註：風險組合係指針對通過基礎內部評等法或進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部位，進一步區分為具風險排序之子集合。例如若房貸部位通過了進階內部評等法，則可將其區分為房貸-低風險、房貸-中風險與房貸-高風險等。

填表說明：

1. 經主管機關核可採取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方需填寫本表。
2. 暴險額欄位填入各風險組合於風險抵減前之暴險額。
3. 若為通過基礎內部評等法之組合，其暴險加權違約損失率得以監理值進行加權平均，亦不需填寫未動用承諾總額。

【附表十】

不適用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異

年 月 日

(單位：%)

計提方法	暴險類型	違約機率(PD)		違約損失率(LGD)		信用轉換係數(CCF)	
		預期值	實際值	預期值	實際值	預期值	實際值
基礎 內部 評等 法							
進階 內部 評等 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期間說明： ■ 重大差異分析與說明： 							

填表說明：

1. 經主管機關核可採取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方需填寫本表。
2. 若為通過基礎內部評等法之組合，不需填寫違約損失率與信用轉換係數之估計比較。
3. 各風險成份預期值與估計值所採用的資料期間，應於表後之『資料期間』說明項中說明之。
4. 預期值與實際值有重大差異或需進一步說明之內容，請填於重大差異分析說明中。

【附表十一】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已明訂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與作業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金控董事會核准通過風險管理政策（包含作業風險）及作業風險相關程序書，明文確規範作業風險定義、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相關分層負責權責，並已於96年獲得主管機關認可採用標準法計提作業風險資本。 2. 本行作業風險架構涵蓋風險辨識、評估、監測、控制/沖抵等之處理程序流程。 <p>董事會定期每季檢視作業風險管理執行情形。</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整合三道防線，使本行各階層人員在從事各項業務時，能對辨識、衡量、控管、監督及報告各項作業風險建立一致遵循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道防線：各事業單位(法金、個金及財管理事業群)及支援單位(人事、資訊、法務等)，負責辨識、評估、衡量、控管其業務內之作業風險。 2. 第二道防線：獨立風險管理處建立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設計並實施銀行之作業風險評估程序與方法，並彙整、分析、監控、整合全行作業風險。 <p>第三道防線：稽核處定期對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各單位風險管理之落實情形進行查核。</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作業風險範疇之定義為「因不當或錯誤之內部流程、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而引發損失之風險，包含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p> <p>本行已建置損失資料庫、風險自評、關鍵風險指標等作業風險管理系統，以分析、評估、衡量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與曝險額，並針對分析結果，提出行動方案，以降低未來類似作業風險發生之頻率。</p> <p>另已陸續完成財務交易、個金、法金業務之作業風險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研討會，由專家意見以補強現行資料分析不足之處。</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	<p>針對損失發生頻率高或影響程度大的風險，已建立營運持續管理（BCM）或/及投保保險，並持續監控</p>

項 目	內 容
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該風險發生頻率及其抵減工具之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

填表說明：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十二】**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7年度	20,892,546	
98年度	19,692,558	
99年度	21,677,718	
合計	62,262,822	2,765,724

【附表十三】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為依據市場條件與資本限制訂定限額，於此限額內提升報酬，以追求股東價值最大化；落實在控管流程上，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前均經核准並授予限額，由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每日評估持有部位之損益，並定期向高階主管呈報損益與部位暴險情形。</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市場風險組職掌為負責維護銀行整體市場風險控管環境並且監督銀行實務，確保操作是否符合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除市場風險管理人員外，另有專人負責系統建置與維護，及數量模型開發小組(Quant Team)之支援。</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風險報告之目的在於即時揭露風險，作為高階主管為達成業務目標所需擬定對策調整投資組合之重要參考；本行致力於整合各產品之交易管理系統，以求對持有部位能即時衡量暴險及損益變化。</p> <p>在質的方面，著重於加強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規範之制定與落實，及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風險承擔單位之外，衡量分析暴險情形，呈報高階主管做成決策，並建立評價流程、新產品上線流程及管理機制、模型驗證程序等，除依循主管機關規定外，並期精確衡量風險，及將控管與作業流程標準化。</p> <p>在量的方面：本行依據各產品不同之風險因子分別訂定價格敏感度限額，作為風險衡量之基礎。此外，目前已以內部模型試算風險值(VaR, Value-at-Risk)，並設定風險值限額試行控管，以掌握市場波動對本行持有部位之影響。</p>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避險之重點在於避險交易之辨識及後續管理功能，以持續追蹤避險有效性。本行已於各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規範中建立避險規範，除定義避險範圍外，於承作避險交易之前應經授權層級核准，及由風險管理單位確認避險交易符合規定，承作交易後並由風險管理單位檢覈避險之有效性。</p>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十四】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2,317,066
	外匯風險	153,410
	權益證券風險	94,551
	商品風險	
內 部 模 型 法		
合 計		2,565,027

【附表十五】

不適用

市場風險值

○○年度○月至○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揭露項目	本期期間			期末
	最高值	最低值	平均值	期末值
整體市場風險值				
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權益證券風險				
商品風險				

註：配合半年度或年度揭露資訊，本期期間分別為 1/1~6/30 或 1/1~12/31。

填表說明：

1. 採用或部份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2. 市場風險值為採用 99% 10 day VaR。

【附表十六】

不適用

風險值與實際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年度○月至○月

市場風險值

實際損益(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填表說明：採用或部份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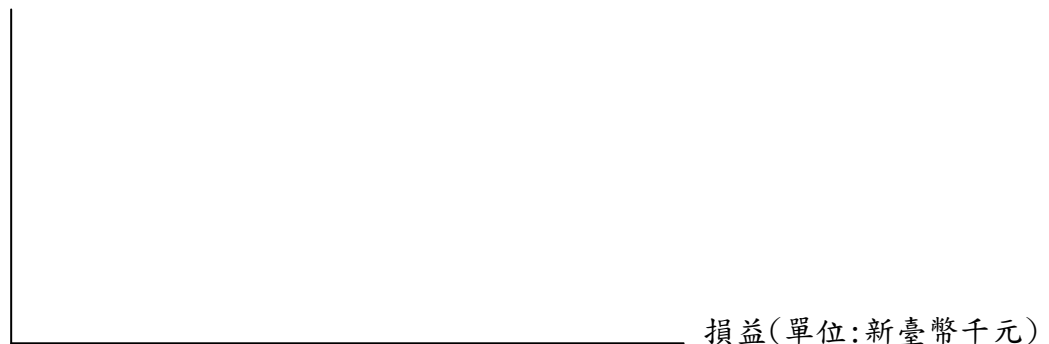
【附表十七】

不適用

回顧測試之實際損益重大偏離值分析

○○年度○月至○月

天數(單位:日)



分析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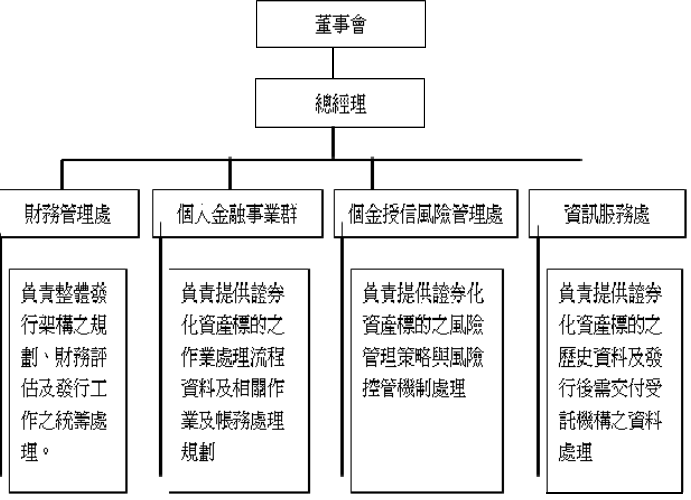
填表說明：

1. 採用或部份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2. 損益採劃分適當級距之方式予以分級後由低至高列示。

【附表十八】

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

100 年度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管理策略</p> <p>本行進行資產證券化業務主要著眼於全行資產負債配置之最適化，同時達到資產分散與風險分散之目的。</p> <p>二、管理流程</p> <p>由本行財務管理處先針對全行資產負債配置狀況進行分析，再依據全行的經營策略方向進行證券化業務之提案(包括執行成本、執行效益等)，並提交董事會做最終之決議。</p> <p>(註)非創始銀行資產證券化產品則依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管理。落實在控管流程上，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前均經核准並授予限額，由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每日評估持有部位之損益，並定期向高階主管呈報損益與部位暴險情形。</p>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pre> graph TD A[董事會] --> B[總經理] B --> C[財務管理處] B --> D[個人金融事業群] B --> E[個金授信風險管理處] B --> F[資訊服務處] </pre> <p>財務管理處：負責整體發行架構之規劃、財務評估及發行工作之統籌處理。</p> <p>個人金融事業群：負責提供證券化資產標的之作業處理流程資料及相關作業及帳務處理規劃。</p> <p>個金授信風險管理處：負責提供證券化資產標的之風險管理策略與風險控管機制處理。</p> <p>資訊服務處：負責提供證券化資產標的之歷史資料及發行後需交付受託機構之資料處理。</p>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定期風險管理報告，內容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種類、金額、信用評等及評價等明細資料。 2. 信託報告與保管機構報告(如有)。 3. 證券化標的資產表現情形。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針對風險性資產之產業集中度、景氣循環風險及有效運用資本等考量因素辦理資產證券化業務，事後不定期驗證檢討成本效益，以利有效評估繼續辦理證券化案之適當時機。</p>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資產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資產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不適用
7. 綜述銀行資產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不適用
8. 在銀行簿中，資產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不適用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不適用

填表說明：第6項至第9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附表十九】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簿 角色別	暴險 類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 資本 (2)	暴險額 保留或 買入 (3)	應計提 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 化前之 應計提 資本
			保留或買 入	提供流 動性融 資額度	提供信 用增強	小計 (1)						
非創 始銀 行	銀行 簿	房貸	6,015,991			6,015,991	96,256			6,015,991	96,256	
		銀行	9,788			9,788	783			9,788	783	
	交易 簿											
		小計										
創始 銀行	銀行 簿											
		交易 簿										
	小計											
合計			6,025,779			6,025,779	97,039			6,025,779	97,039	

填表說明：

-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附表二十】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0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利率風險管理策略為依據銀行簿利率風險部位，因利率的不利變動，而對未來淨利息收入(NII)及股東權益經濟價值(EVE)所造成的不利影響，控制在一定的範圍內。</p> <p>本年度利率風險限額類別分為NII01及DV01限額。</p> <p>NII01限額為非強制性限額(Advisory Limits)。風險管理處應每日監控NII01部位是否超限，若NII01部位觸及限額，風險管理處應請風險承擔單位應說明超限原因，並通知風險承擔單位處級主管、風控長、財務長與銀行總經理。若超限原因為事業單位因業務需求所造成之短期存放款大額進出，且NII01總額度尚未超限，則風險承擔單位得不降低暴險；若為其他原因而超限，則應由財務長與銀行總經理決定是否繼續持有部位或降低部位，並知會風控長。</p> <p>DV01限額應為強制性限額(Hard Limits)，銀行簿投資部位之利率風險暴險不應高於DV01限額。若持有部位高於限額，風險管理處應通知風險承擔單位及其處級主管、風控長、財務長與銀行總經理，風險承擔單位應最遲於五個工作日內將暴險部位降至限額內，並將處理情形回報風險承擔單位處級主管、風控長、財務長與銀行總經理。</p> <p>若因央行可能限縮本行申購央行NCD，多餘資金將被迫轉往其他投資工具，致使DV01超限，則風險承擔單位應於事前擬定投資與避險計畫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授權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暫時核准提高DV01限額，有效期限為三個月，風險承擔單位應於期限內呈報董事會核准變更DV01限額。</p>

<p>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董事會 - 審核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承受度及風險管理限額之訂定，並對本行資產負債管理負最終責任。</p> <p>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 負責本行資產負債管理事宜，檢視本行之銀行簿利率風險，議決適當之策略，並應定期提供董事會有關資產負債管理之執行成果報告。</p> <p>財務管理單位 - 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第一線執行單位，其職掌為於授權限額內調整缺口，蒐集資料及分析暴險狀況，以作為調整策略之參考，研訂銀行簿利率風險之衡量指標及壓力測試假設、定期提供風險衡量報告予管理階層。</p> <p>風險管理單位 -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監督與執行單位，其職責為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之監控及輔助分析風險來源，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及提供測試報告，執行模型驗證及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呈報銀行簿利率風險之風險承受度及風險管理限額。</p>
<p>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p>	<p>利率風險的衡量有兩個面向，一為以盈餘觀念衡量(Earnings Approach)，二為以經濟價值觀念衡量(Economic Value Approach)。前者著重短期(通常為一年以內)風險對獲利的影響，後者則重視長期風險對股東權益的影響。</p> <p>以盈餘觀念衡量利率風險的方法可分為重訂價缺口(Repricing Gap)以及NII-at-Risk方式；重訂價缺口為衡量未來一年內各期間重訂價之資產及負債之不對稱程度，NII-at-Risk則衡量在不同的利率變動下未來一年NII的波動程度。</p> <p>以經濟價值觀念衡量利率風險，即反映不同利率變動下對EVE的影響，EVE係預期銀行未來的淨現金流量以市場利率折現後之現值。</p> <p>財務管理單位應定期檢視分析、衡量及控制利率風險的曝險，包括(但不限於)以重訂價缺口方式衡量重訂價資產與負債之錯配(Mismatch)狀況，和以 NII-at-Risk 方式衡量在不同的利率變動下未來一年 NII 的波動程度，以</p>

	<p>充分揭露風險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確保利率風險部位於限額內運作；若有觸及限額之情況則需依利率風險限額之規定逐級呈報。</p>
<p>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p>	<p>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策略及流程如下：</p> <p>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持全行暴險部位於限額內，配合存放款部位變化調整部位，降低全行 NII01 波動程度。 2. 配合 house view 調整部位配置，規避利率風險並創造最大效益。 <p>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管理單位每日監控全行 NII01 現況，以確保資金管理單位依前述策略進行利率風險調整。 2. 若因全行存放策略導致 NII01 超限，依利率風險限額之規定逐級呈報，由長官裁示是否保留部位。